

目前证券市场中违规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情况尚未杜绝,股市“黑嘴”现象依然时有发生。此类违法行为,主要是针对一些个人投资者缺乏证券知识和风险防范意识、急于炒股求财的心理,广大投资者应注意防范、保持警惕。

一、从“汪建中案”看“股市黑嘴”的行为模式

北京首放是一家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汪建中是该公司控股股东及执行董事、经理。汪建中利用本人及汪建祥等9人的证券账户进行证券交易。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5月29日,北京首放在众多知名媒体上发布咨询报告,期间汪建中利用“先大量买入,再公开荐股,之后卖出股票”的方式买卖“工商银行”等28只股票和权证,累计净获利约1.25亿元。

下面以汪建中在2007-1-9至2007-1-10交易“工商银行”为例,具体分析其交易行为的模式。

第一步 大量买入
2007年1月9日,汪建中及其实际控制的账户在14:44分至14:51分之间共进行6笔买入“工商银行”委托申报,当日共买入约434万股,买入均价为5.69元。

1.问:创业板公司是否出现连续两年亏损等经营状况不好的情况就会直接退市?

答:不是。创业板公司从出现连续亏损、不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等《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种异常情况到相关状况继续恶化致其最终退市,将相继经历风险警示处理、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等过程。

创业板实行终止上市后直接退市,不再像主板要求在终止上市后必须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退市后如符合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条件,可自行委托主办券商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提出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的申请。

2.问:什么是创业板风险警示处理?风险警示的处理措施有哪些?

答:创业板上市公司出现财务状况或者其他状况异常,导致其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或者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

5.69元。
第二步 公开推荐
在大量买入了“工商银行”的股票之后,北京首放在众多知名网络媒体上进行个股推荐,报告中称:根据首放信息监测系统的监测结果预测,未来5年工商银行可能仍将以年复合增长30%的速度继续高速发展。如果按照中国人寿动态市盈率近95倍,静态市盈率近200倍

的定位水平测算,在大牛市里工商银行中线定位在12元以上较为合理。”而2007年1月9日“工商银行”仅收盘于5.78元。

第三步 全部卖出
在荐股影响下,2007年1月10日,“工商银行”以5.99元开盘,开盘价较前日收盘上涨了3.6%。汪建中账户在9:49至9:57进行8笔卖出申报,当日汪建中将之前买入的约434万股“工商银行”全部卖出,卖出均价为5.86元。5.69元买入,5.86元卖出,共约434万股,将近每股0.17元的价差,收益颇丰。

前景,其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深交所对该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处理。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分为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两类,退市风险警示处理是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风险警示处理,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警示的是除终止上市风险以外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风险的警示处理。

风险警示的处理措施主要有两个:一是修改公司股票简称,其中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所修改的公司股票简称标志不同;二是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3.问:创业板公司出现什么情况下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答:创业板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其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 (1)最近两年连续亏损(以最近两年

可见,汪建中等“股市黑嘴”就是以“推荐前买入,推荐后卖出”的形式,通过误导投资者达到操纵证券市场的目的,从而获取非法收益。汪建中和北京首放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构成了“操纵证券市场”行为。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规定,没收汪建中违法所得约1.25亿元,并处以罚款约1.25亿元。同时撤销北京首放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二、防范和应对股市“黑嘴”的三大要领

第一、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在入市前应学习并掌握证券市场的基础知识,了解证券产品的特点,理性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是否与投资品种的风

险等级相适应。证券市场上没有永远准确的预测,投资者切勿盲目依赖证券投资咨询,而应当独立思考,进行理性的投资判断,树立正确的证券投资理念。

第二、掌握必要的法律法规知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根据《证券法》规定,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资格。投资者在接受相关证券投资服务前,应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全国各地经批准的合法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核实机构是否属于合法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并可登陆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的注册证券从业人员查询栏目,核实从业人员姓名、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书编号以及执业机构名称。

投资者除应核实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资质之外,还应了解法律规定的投资咨询机构的禁止性行为,防止被证券投资咨询机构非法利用。根据《证券法》规

市条件,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股权分布或股东人数问题解决方案,经深交所同意其实施;

(9)公司股票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成交量低于100万股;

(10)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11)深交所认定的其他存在退市风险的情形。

4.问:创业板公司出现什么情况下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

- (1)申请并获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或者申请并获准恢复上市的公司,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结果显示主营业务未正常运营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定,在业务运行中,投资咨询机构禁止从事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行为,不得以虚假信息、内幕信息或者市场传言为依据向客户或投资者提供分析、预测或建议,不得代理委托人从事证券投资,不得以任何形式承诺收益等。对于在某些电台、电视台或网站平台中,以“涨停板”、“龙头黑马”、“暴涨牛股”短线获利至少X%”等字眼进行荐股,投资者应当立刻提高警惕。

第三、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利。
投资者发现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可向该机构所在地证券监管部门投诉或者举报。如发现咨询机构或从业人员有其他

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

(3)公司主要银行帐号被冻结;

(4)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5)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5.问:创业板公司什么下情况会被暂停上市?什么下情况会被终止上市?

答:当创业板上市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处理后,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期限内有关终止上市的风险未消除的,或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有关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被暂停上市。当暂停上市的公司《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所规定的期限内有关终止上市的风险未消除的,将被实施终止上市,即被摘牌退市。

深交所提醒您:了解创业板退市制度,增强风险意识,认真研究相关上市公司情况,尽可能规避风险,坚持价值投资。

6.问:被实施风险警示或被暂停上市的创业板公司在什么情况下会被撤销风险警示处理或恢复上市?

答: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当造成风险警示的因素消除后,经上市公司申请,并经深交所审核后,将撤销相关风险警示,或对暂停上市股票恢复上市。恢复上市首日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不受5%的限制。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24,951万股
●发行价格:5.13元/股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限售期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万股), 限售期(月)

●预计上市时间:2009年9月4日自2009年9月4日起限售12个月的相应股份,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结论和核准文号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或“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2009年2月15日经日照港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9年3月26日经日照港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09年4月20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受理,于2009年6月2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2009年7月2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66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0,000万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2.发行数量:24,951万股

3.发行价格:5.13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79,986,300.00元

5.发行费用:人民币30,016,560.25元(含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

6.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49,969,739.75元

7.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南验字[2009]第083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79,986,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0,016,560.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49,969,739.75元。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09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四)保荐人和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售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认为: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律师长安律师事务所认为:
(1)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2)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对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合同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09-029 债券代码:126007 债券简称:07日照债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限售期(月), 预计上市时间

注: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预计上市时间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1号C座3层302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1号C座3层302号
法定代表人:陈奋健
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7月28日
经营范围:境内外交通、市政、环保、造地工程基础设施投资及物流、房地产、原材料、高新技术、金融等领域的投资等。

2.寰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青浦区新业路599号3幢14-1房
主要办公地点:青浦区新业路599号3幢14-1房
法定代表人:黄斌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电子、通讯、网络、生物技术的研发,开发,资产管理等。

3.寰宇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独资)

注册地址:邹城市兖南路298号
主要办公地点:邹城市兖南路298号
法定代表人:耿加怀
注册资本:335,338.8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3月12日
经营范围:煤炭采选,热点,建筑材料、水泥、高岭土、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矿用设备、机电设备制造、安装、维修等。

4.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独资)

注册地址:淄博市淄川区淄矿路133号
主要办公地点:淄博市淄川区淄矿路133号
法定代表人:马厚亮
注册资本:62,957.2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1月25日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原煤洗选加工,自备铁路运输发电输变电、煤泥、硫化铁、水泥制品、煤化工产品通信器材、粉煤灰砖的销售等。

5.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
主要办公地点: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李强
注册资本:50,0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4月14日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受托经营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等。

6.上海瀚安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438弄2号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438弄2号

法定代表人:洪强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7月25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及相关投资咨询,投资单位的资产受托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国内贸易等。

7.山东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济南市燕子山西路401号
主要办公地点:济南市燕子山西路401号
法定代表人:刘珍贵
注册资本:美元28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融资服务,财务顾问服务。

承接境外的服务外包业务。

8.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平工业园
主要办公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平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建斌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7月28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证券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本次发行的8名发行对象除部分持有或管理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票及少量业务往来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并且与公司最近一年内无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无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份类别,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Table with 6 columns: 类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原有股本的19.79%,本次发行完成后,较好地充实了公司的自有资金,改善了公司的资本结构。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249,969,739.75元,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变化的前提下,以2008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静态测算(下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增加至694,940.06万元,增加比率为21.93%,公司净资产增加至426,490.31万元,增加比率为41.46%,资产负债率从47.10%下降至38.63%。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5.40%下降至46.2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改变其实际控制人地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到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集团公司建设的日照港西港区二期工程以及投资建设日照港石臼港区西区三期工程。公司于2007年6月1日开始委托集团公司利用日照港西港区二期工程进行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水泥熟料等货种的装卸。收购西港区二期后,以上货种将由公司利用西港区二期装卸,不再委托集团公司经营。同时,公司与集团公司将针对新货种进行进一步的划分,明确西港区二期经营的钢材和焦炭装卸业务在收购后由公司经营。如果今后钢材、焦炭等新货种吞吐量能够持续增大,将构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投资西港区三期工程有利于扩大公司在大宗散杂货装卸运输业务中的市场份额。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邮编:100032
电话:010-66581886
传真:010-66581836
保荐代表人:李辉 韩慧
项目协办人:杨亦

联系人:杨树梁、陈实、刘佳盛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民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街6号中国检验检疫大厦14层
电话:010-58619715
传真:010-58619719
经办律师:姜威、郭彦

(三)审计、验资机构: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本金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2072号电子大厦10楼
电话:0755-83780656
传真:0755-83781686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子武、谢军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665号文;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3.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4.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

6.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查询。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八日